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5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俊竹

選任辯護人　魏士軒律師
　　黃重鋼律師
　　林詠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2年度上訴字第9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俊竹經原審訊問後，以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、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持有子彈罪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、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3月8日裁定執行羈押，嗣因羈押之原因繼續存在，且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年6月8日及同年8月8日兩次延長羈押，延長羈押期間即將於112年10月7日屆滿。原審於112年10月3日訊問抗告人後，依其供述，並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及其經原審判處殺人未遂等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情，原裁定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。參諸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，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性，是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不以有逃亡之事實為必

要。抗告人面臨重罪、重罰之際，試圖逃匿藉以規避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及動機，顯均較一般人強烈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仍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兼衡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保障、防禦權受限之程度，經原審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手段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10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刑事羈押乃最為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，參酌司法實務見解，有無被判處重刑，尚非法律上得繼續執行羈押之原因，亦難據此認定抗告人有逃亡之虞。抗告人經歷次判決均認定係自首到案，自始對於開槍射擊之行為坦承不諱，足認伊無逃亡之虞，縱原審認為抗告人仍有受羈押之原因，亦無羈押之必要。且本案已於112年8月4日宣判，繼續予以羈押，對於伊人身自由之侵害，已有失衡平，且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，請給伊交保之機會，並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定期向警察局報到等方式，取代羈押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抗告人因殺人 未遂等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原審法院雖於112年8月4日撤銷第一審判決，仍論其以殺人未遂等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有上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原審判決刑期非輕，且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抗告人若不服，猶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請求救濟，全案仍未確定，因認抗告人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而裁定延長羈押，已敘明其理由，所為論斷、說明，均屬有據，其延長羈押之裁量職權行使，於法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

指摘原裁定臆測抗告人犯重罪有逃亡之虞，繼續羈押，違法不當等語，難認為有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廷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